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楊慧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通過。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行政院進行組織再造，立法院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通過「教育部組織法」
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附件一）。

二、教育部整併國際文教處、僑教會及大陸小組，設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如附件二）。

三、本處積極擴展兩岸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等業務，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大
陸地區交流：計有 25 所姊妹校、34 名大陸交換生，實有必要將「兩岸」
二字列入本處名稱，同時，本處「國際事務組」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
事務組」以利業務推動。

四、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
程。

決議：

一、研擬更名後英文名稱之書寫方式。

二、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完成行政流程。

提案二：有關『103 學年度「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含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該計畫（如附件）業經理學院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該計畫書，本件更名案係為使外界對該系之定位及專長更為明確，並配合畢業校友之需求而提出更名；更名後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皆維持現況，亦不涉及領域變更。
- 三、依該計畫書，更名前後之師資、課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均無重大改變。
- 四、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民小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博士班）」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博士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該計畫（如附件）業經教育學院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該計畫書，本件更名案係因應科技化時代變遷增加學生之就業率，希望透過系所更名擴大研究領域並吸引相關科系之學生投入與報考，並能培養該領域之學生投入國內此方面產業而提出更名；更名後之師資及課程將就教育資訊類加以強化，不涉及領域變更。
- 三、依該計畫書，更名前後之師資、課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均無重大改變。
- 四、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及「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該計畫（如附件）業經管理學院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該計畫書，本件整併案係配合學校發展及朝一系多所組織精簡趨勢而提出整併；整併後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無變動，亦不涉及領域變更。

三、依院務會議提出之計畫書，建議修正如下：

(一) 本案係學系及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案，依據體例整併後名稱建議修正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二) 計畫書建請包含既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之資料，例如：學士班課程規劃、學士班現有空間等。

四、依該計畫書，更名前後之師資未變動、課程部份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已納入文創學系授課教師；空間規劃部份，依該計畫書，現階段仍維持現況，建議俟教學大樓啟用後，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辦理。

五、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惟計畫書內容依教務處之請求請文創學系補齊「既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之資料，例如：學士班課程規劃、學士班現有空間等」之資料。

附帶決議：請國際企業學系與永續觀光學位學程著手進行協調整合作業。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整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將逐年遞減外加名額（103 學年度外加 30 名、104 學年度外加 15 名，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外加名額）；另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1642B 號函，本校須逐年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至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調整移撥 10 名、104 學年度調整移撥 15 名、105 學年度調整移撥 15 名），且不得再專案由學士班調撥至碩士班。

二、除前該因素外，招生名額之分配亦應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研議整體且較長期之規劃，亦可利於各系（所、學位學程）配合因應師資及課程設計，有關招生名額分配，建議原則如下：

(一) 近三年招生錄取情形偏高者，建議斟酌減少招生名額。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一併考量所有研究生（日碩班、在碩班及博士班）之招生人數，同時考慮教師人數，以評估授課壓力。

(三) 招生名額偏低，或有學術研究需求研究生者，考量酌予增加。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移撥調整之招生名額數，與未來該學系學士

班學生進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名額互相配合。

(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要支援系所，將可能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論文之負擔，建請及早規劃因應。

(六)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為使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或招生能更迅速反映並配合人才需求(例如：諮心系碩專班今年度招生情形良好，是否鼓勵明年度繼續招生；或配合人才培育需求增設 EMBA 等)，建議部分班別採隔年招生，以利有限招生名額之彈性運用。

三、檢附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班近三年錄取率、缺額數、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等資料供參。

決議：

一、 有關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如附表規劃通過。

二、 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部份，再作微調。

伍、散會